

港協暨奧委會大灣區青年運動員交流計劃

參加者缺席或退團安排須知

鑑於過往籌辦交流計劃期間曾遇上有參加者無故退團或缺席的情況；為使交流計劃安排得更妥善，現有以下之安排，並將於 2025 年的交流團中執行：

1. 如參加者有意退出交流計劃，須透過所屬的體育總會於出發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或以上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請。
2. 如參加者在出發前 10 個工作天內申請退出，所屬的體育總會須承擔該名參加者三分之二的團費及其相關費用如：保險。
3. 如參加者在出發當天無故缺席，所屬的體育總會須承擔該名參加者全數的團費及其相關費用。
4. 如參加者在上述情況下（即項目 2 和 3）提交合理解釋（如有效的醫生證明等），本會可酌情考慮豁免團費及相關費用。
5. 參加者如退出或缺席交流活動，其參與港協暨奧委會未來活動或計劃的資格可能會受到影響。
6. 參加者如在出發當天因沒有有效旅遊證件或因個人資料不符而無法前往交流地點，所屬的體育總會須承擔該名參加者全數的團費及其相關費用。
7. 本會保留更改交流計劃條款及細則和取消交流計劃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